



“工伤”维权莫超期限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宋华俊

“工伤”很常见。它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以及因上述情况造成的死亡,简单讲就是“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对于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甚至死亡,劳动者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很多人知之甚少。甚至单纯地认为,自己在工作受伤,单位就要认定为“工伤”,不明就里地纠缠一番,实际上耽误了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

“工伤”认定切记勿超时效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裁定驳回上诉人陈某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上诉请求。

2011年4月,陈某进入吴江一家纺织公司工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4个月后,陈某在工作中受伤。但是,纺织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在陈某受伤后30日内向当地人社局为其申报“工伤”。

得知该情况后,陈某依然没有向人社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而是直接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纺织公司之间存在劳

动关系。同年12月,吴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陈某与纺织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仲裁裁决后,纺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确认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12年9月,苏州中院作出终审裁定,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随后,陈某向吴江人社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但该局作出了“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书,理由是陈某的申请超过了1年的申报期限。于是,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所受伤害为“工

伤”,并由纺织公司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各项主张的成立建立在其所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的前提之上。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因此,“工伤”认定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是一种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无权对劳动者是否构成“工伤”作出认定。陈某起诉要求确认所受伤害为“工伤”,并按照工伤待遇支付其相应费用,未提交“工伤”已经认定的证据,于是裁定驳回陈某的起诉。

承办法官认为,陈某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存在明显的过错,由此导致的无法被认定为“工伤”的法律后果亦由陈某自行承担。

为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无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该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则当事人要先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只有该仲裁委员会坚持不予受理的,当事人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全国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情况看,2008年新收一审劳动争议案件29.55万件,2009年新收31.86万件,此后,2010年至2012年新收均在30万件左右。

山东岳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认为,因现实生活中情况十分复杂,有些“工伤”需要通过劳动保障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立法精神来作出判断。他提醒,“作为劳动者首先要学懂用法,依照法律行使自己的劳动保障权利,发生‘工伤’事故才可以正确维护自己的权益。”

重伤害、死亡事故时,用人单位应于事故发生1个工作日内报案备案。报案方式包括网络或书面报告。

在“工伤”认定上,申请受理工作人员应及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如果“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后,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该怎么办?通知规定: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行政机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行政机构,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据此规定,因工受伤的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应当在1年内申请,如果超过1年,将被视为放弃工伤认定的权利。

据了解,目前,我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处理实行“一调一裁两审”的争议解决机制。要实现劳动争议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有效衔接,就必须严格执行案件管辖的规定。对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无管辖权为由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经审查认

依法行使劳动保障权利

“工伤”认定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无权对劳动者是否构成“工伤”作出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

长沙新规详解“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要走哪些程序?哪些工伤事故需要调查取证?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怎么办?针对工伤认定和事故调查等事宜,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一则通知,详细解读了相关具体问题,该通知已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通知规定,职工在本统筹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事故调查,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定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其他工伤事故调查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内设的工伤保险行政机构负责。行政

机构还负责“工伤”认定工作。

通知还规定: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欺瞒、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报案窗口报案备案,填写《工伤事故报告表》。发生

相关链接

“工伤”认定的范围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一种为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一种为视同“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

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2、醉酒导致伤亡的;3、自残或者自杀的。(辛文)

申请“工伤”认定 具体事项



最高法院公布

自赔案件办理程序新规定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该解释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自赔程序规定》根据国家赔偿法,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实际,针对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程序作出统一规范。

《自赔程序规定》共20条,涵盖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全过程,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明确“自赔案件”为“人民法院办理的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将该解释适用范围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程序区别开来,并确定了办理自赔案件的专门机构。二是完善了自赔案件的承办与决定方式。规定由一名审判员负责承办案件,经查清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交国家赔偿小组或赔偿委员会讨论后再报请院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院长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三是系统地规定了回避制度。四是完善了自赔协商制度。从协商原则、协商内容、协商处理等方面细化了国家赔偿法的原则性规定。五是丰富了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的具体方式。进一步贯彻国家赔偿法关于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意见的要求,规定了调取原审卷宗、执行卷宗,向原案件承办部门或有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等多种办案方法。六是列举了中止、终结办理自赔案件的具体情形,取消以往类似规定中包含的“兜底”条款。

此外,该解释还对撤回赔偿申请的法律后果、国家赔偿决定书的基本内容、作出并送达赔偿决定的要求、制作笔录和工作时限的要求,以及赔偿请求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具体办法,都进行了详细规定。(高鑫)

公安部部署

严查“三超一疲劳”等野蛮驾驶

本报讯 针对8月以来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结合夏季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特点,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等野蛮驾驶行为,确保夏季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从事故调查分析看,“三超一疲劳”、超强超车、逆行、占道抢行等野蛮驾驶行为是导致夏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公安部要求,集中优势警力,坚持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结合、网上巡查与卡口拦截结合,进一步加大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事故多发路段,午间、夜间、凌晨等事故多发时段的巡逻管控,严查客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严把省际过境和上下高速关,严防违法导致的重大事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客货运输企业,督促企业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驾驶人教育和车辆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客运营班线,落实GPS动态监管,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8月15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了集中整治客货车“三超一疲劳”等野蛮驾驶行为统一行动。仅8月15日至17日三天,就依法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2.3万起,查处其他野蛮危险驾驶行为3万余起,“三超一疲劳”仍很突出。(宫轩)

依照法规订标准

青岛客运段确保暑期安全运输

本报讯 为确保暑运平稳有序,济南铁路局青岛客运段严格按照法规制定标准,从列车安全、服务质量、劳动纪律和业务培训等入手,全力确保暑期旅客安全运输。

他们将列车防火、防爆、危险品检查、防挤碰烫伤等作为安全工作重点,开展了暑运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活动,全面解决和消除现场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列车出库前,列车长带领机械师、乘警等人员,加大对“五车”(发电车、餐车、行李车、邮政车、宿营车)等列车防火重点部位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危险品检查制度,确保不使一件危险品带上车。

同时,严把被品卧具质量关。每趟列车出库时,对卧具被品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把关,途中做到一客一换,卫生做到随脏随扫,垃圾袋封口;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严把餐料及商品采购、加工、保管、发放、销售关,凡在列车上出售的食品,必须具备卫生合格证、出厂证和保质期,餐车上加工的饭菜袋袋保证质量;加强食品卫生检查,确保食品绝对安全。(姜超)

法治论坛

不缺禁令缺监管

马立群

近来,媒体关于各地违法建筑的报道不绝于耳。违法建筑背后形形色色的故事也颇为吸引受众眼球。

什么属于违法建筑?违法建筑主要包括:未申请或申请未获得批准,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建设的建筑;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成的建筑;擅自改变了使用性质的建筑;擅自将临时建筑建设成永久性的建筑。

对于违法建设行为,我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既然违法建筑的概念很清楚,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上也有法可依,可为何近年来对各地违法建筑的治理却呈“按下葫芦浮起瓢”,越治越多的趋势呢?究其原因,有一点不容回避: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在当事人违法建设时听之任之,不及时主动依法制止和查处,等到违法建筑完工后才去追究责任,而此时常见的治理措施又往往是以罚代拆,甚至不了了之。这样

有名无实的监管,不仅使法律权威大打折扣,而且由于违法成本低,致使他人纷纷效仿。

这不禁让人想起不久前曝光的大都市“群租房”问题。京城一套80平方米的住宅竟然租住了25人”的新闻,之所以闹得沸沸扬扬,千夫所指,广受诟病的也包括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缺失。这是因为,早在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就规定:“出租住房应当以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这已被社会解释为明确“禁止群租”的核心内容。

不缺禁令缺监管。现实中,敷衍了事、

急于作为的监管并非个别现象。大的方面如环境污染治理、食品安全问题,小的方面如城市“小广告”、出租车拒载……,百姓不满的呼声不止,都与监管不到位有着密切关系。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离不开规矩。如今,对各类社会行为的顶层设计可谓细致完整,法律法规的制定更可谓缜密严谨。但在实际工作中,有关部门真正能够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法规,或是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管义务,从而做到监管措施得当、成效显著,却并不多见。我们应该清醒地意识到,这种“掺了水分”的监管,离依法治国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希望相差甚远,现状亟待改变。



生服务证(准生证)可以网上免费申办,不需要盖章等复杂程序。近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后渚边防派出所开通了24小时人口计生网上平台,外来人员按照申请表单的提示填写相关信息,经计生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便可等待手机短信、电话通知领证。图为女民警正在网上为外来人员办理准生证。林晓英摄影报道